

#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(大额)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07月19日

## 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	
基金主代码	00692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23-07-19
	恢复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注: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9日(含2023年7月19日)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## 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(2)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stocke.com.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。

(3)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07月19日